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##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 1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下午14：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

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##### 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4、召集人

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

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##### 6、会议的通知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76,256,1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9,694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3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6,562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28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66,624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3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6,562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280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库存的回购股份为 12,712,166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，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721,307,933 股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15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15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5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6,158,0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; 弃权 4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6,158,0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; 弃权 4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6,204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,573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6,158,0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; 弃权 4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,526,9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9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; 弃权 4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6,158,0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9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; 弃权 4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,526,9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9%; 反对 51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; 弃权 46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3,64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56%；反对 2,61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200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5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204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5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20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5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7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5%；反对 5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3,64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50%；反对 2,61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2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1%；反对 5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5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2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1%；反对 5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5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钦徽回避表决。

以上第 1 项至第 8 项及第 13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第 9 项至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以上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、议案 11、议案 1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披露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**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    律师：童曦、祁丽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    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